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9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鄭俊宇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列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戴淑嬈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黃宗殷先生, JP

康復專員
梁振榮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李婉華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歐陽力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陳穎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30/18-19(01) 至 (02)、CB(2)165/18-19(01)至(02)號文件、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及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綱領]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分別重點介紹勞工及福利局及民政事務局的主要措施，詳情載於 2018 年施政報告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幼兒照顧服務

優化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

2. 梁志祥議員認為，日間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經優化人手比例，只是回到 1976 年所達到的水平，並落後於世界水平。據他了解，在香港，照顧兩歲以下幼兒的經優化人手比例為 1:6，高於新加坡和南韓照顧兩歲以下幼兒的服務人手與受託兒童的比例(新加坡為 1:5，南韓為 1:3)。鑒於經優化比例在《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研究》")完成前提出，他關注到《研究》建議的人手比例未必能夠符合公眾期望。梁議員呼籲政府當局提供額外資源，進一步優化人手比例。副主席

表示，只要增加撥款約 2,500 萬元，就足以把本港獨立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由 1:6 增加至 1:4。他詢問當局不這樣做的原因。容海恩議員認為，經優化人手比例定於偏低水平，無法追上其他鄰近國家。她詢問把經優化人手比例定為 1:6 的理由，以及經優化比例是否由《研究》建議。

3. 關於《研究》的建議，勞福局局長表示，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已優化至合理水平。儘管未能提供有關從海外司法管轄區收集所得數據的詳細基準，考慮到本港幼兒中心內其他支援人員的數目，香港幼兒照顧服務的人手與受託兒童的比例大致上會與芬蘭的比例相若。待《研究》完成後，便可就不同地區的幼兒照顧服務模式的觀察所得作一比較。

幼兒中心服務

4. 鑒於幼兒中心名額的輪候時間漫長，梁志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提供幼兒中心名額制訂規劃比率，例如每 1 000 人口應獲提供 200 個幼兒中心名額，或每區應設有一所幼兒中心。他表示，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有些閒置用地，總面積合共約 11 萬平方呎，即空置率為 39%。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把閒置用地改作提供幼兒中心服務。

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提供幼兒中心名額制訂規劃比率時，會參考《研究》的建議。此外，上述閒置用地大部分均租予公屋租戶作儲物室用途；但倘要應付幼兒中心服務的運作需要，這些儲物室的面積卻不夠大。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合適的處所，提供幼兒中心服務。

6. 容海恩議員認為，每區的幼兒照顧服務均不足夠，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幼兒中心名額的規劃詳情。由於家長對負擔幼兒中心服務感到吃力，她詢問 2018 年施政報告所述擬提高的幼兒中心服務資助水平。她建議當局增撥資源，以培訓多些幼稚園教師，並加強幼兒中心服務的人手。

7.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策措施納入施政報告後，政府當局便須就所需推行的措施制訂預算。就此，有關提高幼兒中心服務資助水平的詳情，將會在財政預算案中載明。至於容海恩議員詢問為幼稚園教師建立的晉升階梯，以期招攬更多年輕人入行，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此事。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獎勵金

8. 副主席表示，持份者曾向進行《研究》的顧問團隊反映意見，認為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應獲全職受僱，而非作為照顧計劃的義工。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公開《研究》的報告，以及為何《研究》所得的結論是，政府當局只須增加這些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以義工身份提供服務。基於受僱保姆的培訓及註冊要求，若保姆是全職僱員而非義工，社區保姆的服務將會受到影響。

對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的支援

9. 郭家麒議員認為，增加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仍不能應付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需求。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對未能使用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有何支援措施。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並於 2018 年 10 月把服務名額由現時約 3 000 個增加至約 5 000 個，及在 2019 年 10 月進一步增加至 7 000 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數目視乎是否有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可提供服務。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需調整將於 2020 年提供的服務名額數目。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屬於受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一種，政府當局亦將推行試驗計劃，為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跡象並正輪候評估的幼兒提供支援。此外，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加強學前康復服務營辦機構與小學之間的資料傳遞機制。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

10. 容海恩議員詢問當局為何不向公眾公開《研究》的中期報告，以及完成並公開總結報告的時間表。勞福局局長表示，由於中期報告以英文撰寫，當初沒有打算公開，更新中期報告需花額外工夫，亦可能會因而延遲預計可於 2018 年年底整理妥當的總結報告。考慮到《研究》的相關進展及時間表，首要工作是先把總結報告完成。

11. 主席察悉總結報告原本預計於 2018 年 9 月底完成，並會上載至社署的網站，他詢問總結報告是否延遲公布。勞福局局長表示，研究顧問花了一些時間評估收到的意見及修訂研究建議。儘管如此，社署已在考慮總結報告的擬稿，該報告快將定稿，之後隨即會上載至其官方網站。

議案

12. 副主席動議下列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社會福利署盡快公開《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報告，並參考澳洲、芬蘭及南韓 3 個國家的人手比例，改善香港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與幼兒的照顧比例，將香港幼兒工作人員與 0 至 2 歲幼兒的照顧比例由現時的 1:8 調整至 1:3.5，以讓所有使用服務的嬰幼兒可以獲得適切及優質的服務。"

13.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投票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社福界的人手供應

14. 梁志祥議員關注安老院舍的前線護理員薪金水平低而且工作量大。由於政府當局已向安老院舍增撥資源以提升其服務質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監察改善買位計劃下私營安老院舍前線護理員的薪金水平。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監察改善買位計劃下私營安老院舍前線

護理員的薪金水平。政府當局雖有向資助安老院舍提供資源以聘請前線護理員，但只會收集有關這些護理員薪金水平的資料。

15. 柯創盛議員詢問，為何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招募的學員約有三成中途退出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優化啟航計劃，以吸引參加者完成整個課程；及政府當局會否擴大啟航計劃的範圍，安排學員到私營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工作。

16.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啟航計劃的流失率偏高，但這與青年的就業流動性相似。鑒於社福界人手短缺，政府當局會繼續優化啟航計劃，例如增加在職實習的薪金，以吸引並挽留青年學員。政府當局會探討安排學員到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私營安老院舍工作是否可行。至於潘兆平議員詢問優化啟航計劃的時間表，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 2020-2021 年度起，啟航計劃將額外提供合共 1 200 個培訓名額。同時，該計劃會擴大範圍，目標學員為年齡介乎 17 至 29 歲的青年。學員在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的工作時數會由每周 44 小時減至 40 小時，以便他們參加培訓課程。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視這些學員在資歷架構下的晉升階梯。

17. 潘兆平議員提述有報章報道指，部分資助安老院舍未有把政府當局提供的額外資源用於增加前線護理員的薪金，他詢問政府當局就這方面進行調查的進展，並關注該措施對吸引新人入行的成效。

18.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年底進行調查，以了解資助安老院舍前線護理員的空缺情況。此外，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7 月某招聘會上收集有關前線護理員薪金水平的資料，顯示非政府機構已調高新入職員工的薪金水平。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

19. 柯創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快遴選及委任代理機構，以便盡早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

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優先考慮兩項計劃現時所委託的代理機構，以加快相關程序。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遴選代理機構並更新相關電腦系統。根據過往的推行經驗，落實上述措施的籌備工作需時至少一年。就此，預計有關措施最快可於 2020 年年初推行。

對長者的支援

社區照顧服務

政府當局

20. 潘兆平議員詢問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情況，以及於 2019 年內在該服務下增加的 2 000 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情況。社署署長答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21. 鑒於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輪候人數眾多，梁耀忠議員認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額外 2 000 個服務名額，並不足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他籲請政府當局採取有效及具體的措施，以加強提供服務。由於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第二階段將增發 1 000 張社區券，梁議員表示試驗計劃只能為長者提供有限的服務。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試驗計劃能提供足夠的服務。

22.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縮短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並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當局會向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透過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額外提供 2 000 個服務名額，以及在試驗計劃第二階段下增發 1 000 張社區券，以加強相關服務。與此同時，安老服務界在提供服務方面長期以來一直面對人手緊絀問題。2017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空缺率約為 20%，安老服務起居照顧員及家務助理員的空缺率則約為 18%。政府當局會在未來數月檢視安老服務界人手短缺的問題，以更清楚了解情況。政府當局將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商討如何提高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量，並研究有何措施可解決人手短缺問題。

住宿照顧服務

23.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透過購買額外甲一級宿位，改善私營安老院舍的整體服務質素。他認為私營安老院舍的設施和質素均及不上資助安老院舍。由於長者遷往另一家私營安老院舍會有困難，"錢跟人走"的模式不會發揮效用。他詢問，是否有足夠數量而服務質素理想的宿位可供政府當局在改善買位計劃下購買。陳議員表示，鑒於人手要求及發牌條件嚴格，部分財力有限的安老院舍如由現時的甲二級宿位轉為甲一級宿位，將會虧本經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協助私營安老院舍符合這些條件。郭家麒議員察悉，約有 6 000 名長者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資助護養院期間去世。他詢問當局為長者提供足夠住宿照顧服務的時間表和目標。

24.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難以一次過購買額外 5 000 個甲一級宿位。為求符合改善買位計劃下院舍的空間標準及人手要求，私營安老院舍在把現有甲二級宿位轉為甲一級宿位時，或會減少其宿位數目。政府當局已於數年前推出計劃，協助私營安老院舍把 1 200 個甲二級宿位轉為甲一級宿位，但部分私營安老院舍因場地所限而難以做到。不過，當局購買額外 5 000 個甲一級宿位，以及可向個別安老院舍購買多達 50% 的宿位，將可加強私營機構的投資信心，把其甲二級宿位轉為甲一級宿位，並符合院舍的空間標準及人手要求。政府當局會與私營安老院舍經營者磋商，協助改善其設施及質素。考慮到甲一級宿位的輪候時間與其他資助宿位差距甚大，當局希望提高服務質素可鼓勵長者及其家人接受甲一級宿位。由於開設一所新的資助安老院舍，從選址到實際提供服務需時約 10 年，當局推出改善買位計劃作為中期措施，藉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私營安老院舍的整體服務質素。值得注意的是，額外的 5 000 個甲一級宿位大約相當於 50 所資助安老院舍所提供的資助宿位數目。

25. 朱凱迪議員察悉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需時甚長，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鼓勵在新公屋屋邨及新私人發展項目設立安老院舍。他表示，粉嶺某公屋屋邨所設的安老院舍未能滿足附近居民的需要。他籲請政府當局就每個新公屋屋邨所提供的安老宿位制訂規劃標準。

26.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在合適的出售用地加入條款，藉以規定發展商須興建安老院舍。他表示，出售用地即使附加了提供安老設施的條件，投標報價依然偏高，可見在私人發展項目提供安老院舍設施不會影響有關土地的地價。政府當局日後會繼續在合適的出售土地項目加入類似條件。至於在新公屋屋邨提供安老宿位，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年底前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比率。這有助社署及相關部門(例如規劃署和房屋署("房署"))在規劃新住宅發展項目時，及早預留合適的用地以提供安老服務及設施。至於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只按每個項目規劃所提供的服務，而不考慮社區的需要，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安老服務的規劃涉及複雜的考慮因素，須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當局會為人口約有 15 000 人的公屋屋邨，設立一所長者鄰舍中心。此外，由於安老院舍需要相對較大的樓面面積方可暢順運作，故此未必每個賣地項目均可納入安老院舍。

減少長期護理服務的整體需要

27. 副主席察悉，《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的主要策略方針之一，是透過大幅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以減低入住院舍的比率。他並察悉，《計劃方案》假設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率每年將減少 1%。他詢問施政報告提及的措施會如何有助減少長期護理服務的整體需要。勞福局局長表示，長期護理服務需要減少 1%，是指不同的年齡組別(每 5 歲一組)的長者因社會人口因素(如健康管理改善，及早識別和支援)的改變，而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率減少(即只是每個組別中需要服務的長者的百分比減少)。基於加強對長者的基層醫療服務的重要性，

政府當局會加強醫療界和社福界合作，幫助長者留在社區。為減少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要，政府當局會採取措施，以期推廣健康生活模式，實踐健康管理及加強及早識別長者的健康問題等。

28.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具體計劃，協調提供基層醫療服務和社會福利服務，以便及早識別有需要的長者。他詢問會否就此展開公眾諮詢。勞福局局長表示，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已在社區層面為長者提供健康推廣服務。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後，政府當局會在長者地區中心推行措施，以便及早識別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並加強支援服務。一如《計劃方案》所建議，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應加強推廣積極樂頤年及健康老齡化，以及對護老者的支援。政府當局檢討這些中心的角色和職能時，會考慮公眾的意見。

提倡重視家庭

29.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透過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鼓勵實行標準工時，或會否藉此探討鼓勵實行標準工時是否可行。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僱主推行家庭友善的僱傭政策及措施，包括讓僱員能妥善運用時間，履行家庭責任。2017-2018 年度獎勵計劃已是第四屆舉行，反應踴躍，收到逾 3 530 份申請，涉及約 67 萬名僱員，數目為歷屆之冠。

新公共租住房屋屋邨社區支援計劃

30. 鑒於政府當局會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共享基金")把新公屋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副主席認為，共享基金對各個項目的人手、資助水平及推行期均訂有嚴格的規定。他要求當局就這些社區支援計劃的規劃機制及規定提供資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這些計劃為每個新公屋屋邨提供足夠的支援。主席及副主席均認為，社區支援計劃的推行期應為 6 年。參與這些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應獲提供永久地方及足夠人手。

31. 勞福局局長表示，共享基金會參照社區支援計劃過往的經驗，藉以加強所提供的服務。常規化的社區支援計劃設有時限，會於居民入伙3年後結束。這些計劃的人手會視乎透過共享基金所撥的資源而定。社署會與房署保持密切聯繫，就在居民入伙階段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進行規劃。由於對處所的需求相當殷切，非政府機構僅會獲提供臨時空置處所，在社區支援計劃下提供服務。社區支援計劃不會使用公屋屋邨內為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提供的處所，因為該等服務預計會在居民入伙階段提供。儘管如此，社署的地區福利專員會與房署協調，以提供合適的處所。

把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用地重建為公務員學院

32. 張超雄議員表示，職業訓練局轄下的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該中心")將於2021年關閉，以興建一所公務員學院。受影響的學員或需到設於屯門或薄扶林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繼續上課。該中心為期兩年的訓練課程亦會縮短至一年，以配合該中心的重建計劃。與此同時，政府當局至今未有交代3年後將以甚麼職業訓練銜接，亦無交代在甚麼地方及由誰營辦。依他之見，殘疾人士主要透過各間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接受職業訓練服務。鑒於訓練課程的內容及學員的殘疾程度各有不同，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無法取代各間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角色。張議員關注到，該中心關閉後，300名全日制學員及200名部分時間制學員將會受到影響。他指出，事務委員會將於2018年11月中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從該重建計劃看殘疾人士的職業訓練政策。他詢問關閉該中心的原因，以及有否就該中心進行服務表現檢討，作為支持將其關閉的理據。

3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中心的地方十分殘舊，故有需要進行重建。在進行重建計劃後所提供的服務，可提供多於該中心目前的服務名額。儘管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各間展亮技能發展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各有

不同，政府當局會研究提供此等服務的未來方向。此外，《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會研究如何加強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支援。新服務單位會參照此項研究以提供服務。勞福局局長表示，該中心現有的學員及於 2019 年獲取錄的學員將不會受重建計劃影響。若重建計劃的安排於 2019 年年中公布，持份者將有兩年時間，可在該中心於 2021 年關閉前作出規劃。勞福局局長又表示，鑒於當局會於服務開展前兩年選定新服務單位的營辦機構，預計選定的營辦機構可於 2020 年前為該中心的學員及其家人提供相關支援。勞福局局長補充，相信難以在特別會議上提供有關重置用地的進一步資料。

34.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該次會議上就重建計劃提供額外資料。張超雄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能披露多些有關重建計劃的詳情。有見重建計劃將會有損殘疾人士的利益，他們關注到，兩年時間並不足夠。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對該中心的學員及員工多加體諒及尊重。

35. 鄭松泰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重建計劃與支援弱勢人士的政策互相矛盾。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沒有盡早公布為該中心受影響學員所作的過渡安排，實屬不負責任。考慮到該中心是為照顧附近一帶的殘疾人士的職業訓練服務需要而設，鄭議員建議，新服務單位應設於觀塘。政府當局應就重建計劃進行全面規劃，讓殘疾學員不用長途跋涉上學。勞福局局長表示，預計新服務單位會設於九龍區較為中心的位置。

36. 有見重建計劃給予市民負面印象，主席詢問勞福局局長有否就該計劃提出意見或反對，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計劃關閉職業訓練局轄下其他展亮技能發展中心。主席察悉，該中心的員工事前對中心關閉一事毫不知情，他呼籲政府當局就這方面作出改善。他關注到，該中心關閉後，學員或需前往設於其他地區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繼續上課，而重建計劃已為殘疾人士在當局所提供的

職業康復服務上帶來不確定性。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重建計劃諮詢持份者。

3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披露政府當局就重建計劃所作的內部討論，有欠恰當。政府當局沒有計劃關閉職業訓練局轄下其他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勞福局局長補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在其他場合解釋重建計劃的通報安排。該中心的員工及市民是於重建計劃公布時同時獲悉有關詳情。

38. 副主席認為，自重建計劃公布後，該中心現有的員工及學員已受到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該中心的重建計劃另覓重置選址。勞福局局長表示，在決定重置選址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各項因素。新服務單位的位置會於稍後公布。

議案

39.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行政長官宣讀施政報告指出要興建公務員學院。職業訓練局轄下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觀塘)的殘疾學員和家長卻在當日收到通知，指中心於2021年關閉，中心前線同事亦是當天才知悉此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承認該中心現址將用作興建公務員學院，但至今未交代3年後將以甚麼職業訓練銜接，在甚麼地方、由誰去營辦。本委員會對當局這種不尊重展亮學生、家長及同事的做法深表遺憾，同時促請當局應立即清楚交代何以有此政策改變，並應在改變前先諮詢各持份者。"

40.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社會福利設施的土地規劃

41. 有見政府當局將會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各類安老設施及服務加入以人口為本的規劃比率，胡志偉議員認為，社會福利設施的供應

亦會受建築物的非住用地積比率影響。他建議，當局應就社會福利設施實施地積比率，以確保有充足的土地供應作社會福利用途。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時已考慮社區的整體發展。在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時，把社會福利設施的需要與其他社區設施的需要分開，並不可行。

提升社區的通達性

42. 胡志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檢視香港社區的暢道通行情況，讓殘疾人士可以獨立自主地生活。他認為，私人屋苑的通達性亦應予改善。他建議，當局應為私人屋苑設立配對撥款，以提升這些屋邨的通達性，讓長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受惠。勞福局局長表示，建築標準對建築物公用地方的通達性作出規管，並就建築物的設計提供指引。建築物的通達性應依循最新的標準。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提供資源，協助樓宇進行維修，以符合建築標準的最新要求。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

43. 就鄭松泰議員詢問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的進度，勞福局局長表示，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會繼續進行檢討，檢討過程亦有社福界參與其中。

庇護工場使用者的獎勵金

44.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將會探討為庇護工場發展新服務模式的可行性，他詢問以何方程式釐定庇護工場使用者獎勵金的現行水平，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獎勵金的水平。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視庇護工場與其他職業康復服務的銜接，當中亦會涵蓋發放獎勵金予這些使用者的安排。勞福局局長答應提供有關該方程式的資料。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20 日